



##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耘庐幼儿园、平湖市行知幼儿园、平湖市第一幼儿园、平湖市百花幼儿园、平湖市林埭镇中心幼儿园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耘庐幼儿园、平湖市行知幼儿园、平湖市第一幼儿园、平湖市百花幼儿园、平湖市林埭镇中心幼儿园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耘庐幼儿园、平湖市行知幼儿园、平湖市第一幼儿园、平湖市百花幼儿园、平湖市林埭镇中心幼儿园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蓝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99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蓝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